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7 September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第 1718 (2006)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

2009 年 8 月 11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

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提及 2009 年 7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，转递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第 1874 (2009) 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(见附件)。



**2009 年 8 月 11 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
普通照会的附件**

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国家报告：

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通过了第 1718(2006) 号和第 1874(2009) 号决议。

多米尼加共和国外交部迅速向有关当局通报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74(2009) 号决议它们所应承担的义务，外交部并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履行各项义务。
